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监理单位：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粮食储备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
3. 工程规模：对仓储区6栋平房仓加建坡屋顶，雨水直流散排改为有组织排水，制粉车间配套建设业务用房、采暖、电缆、铁艺围墙及场地硬化等工程。
4.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：大写：壹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叁角叁分
小写：15434494.33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签约酬金：（大写）贰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：219000.00 元）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1. 监理期限：与施工同期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）。

工程延期监理费用按：工程如遇手续办理或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，3个月以内监理费不另行计取，3个月以上按专用条款相关内容计取（天气原因及不可控因素除外）。

六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马澍，身份证号码：610523198702068475，证书号：44034226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